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动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客户退出”。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将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5.0%/年调整为 4.6%/年，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起算日为每笔参与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



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到 2020 年 2 月 21 日，若同意上述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0 年 2 月 24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上述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3：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1：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 推广期、开放期、封闭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设立一次参与开放期，每月的 18-22 日开放五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在该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p>3、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3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3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9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p>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比较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p>	<p>(六) 推广期、开放期、封闭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周设立一次参与开放期，每周一、周二（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在该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p>3、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3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3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9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p>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比较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p>

	<p>准。</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4、流动性安排</p> <p>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同时，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4、流动性安排</p> <p>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同时，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2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申购在开放期办理。</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申购在开放期办理。</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p>

	<p>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约定的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p>2、参与的原则</p> <p>(1)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p> <p>(2) 存续期参与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3)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4) 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计划的参与申请一经提交,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申请当日内撤销;</p> <p>(5) 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p> <p>(6) 委托人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7) 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或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p>	<p>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约定的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p>2、参与的原则</p> <p>(1)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p> <p>(2) 存续期参与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3)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4) 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计划的参与申请一经提交,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申请当日内撤销;</p> <p>(5) 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p> <p>(6) 委托人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7) 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或参与的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	---	---

	<p>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T+2日后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在T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推广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适用于推广期超额募集与存续期超额申购。</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T+2日后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在T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规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推广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适用于推广期超额募集与存续期超额申购。</p>
3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委托人可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内，通过原参与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或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退出手续。</p> <p>2、退出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4)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00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时，持有剩余份额不能低于300,000份；若委托人部分退出导致持有剩</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委托人可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内，通过原参与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或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退出手续。</p> <p>2、退出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4)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300,000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p>

	<p>余份额低于 300,000 份时, 管理人将发起强制赎回, 包括委托人未到期份额, 此种情况下的强制赎回不受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的限制;</p> <p>(5) 计划的退出申请一经提交, 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p> <p>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p> <p>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和直销柜台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退出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 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退出款项于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部分退出的, 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 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赎, 包括仍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 需要退出本计划的, 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包括仍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p> <p>(5) 计划的退出申请一经提交, 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p> <p>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和直销柜台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退出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 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4	“五、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p>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退出日中，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p> <p>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集合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或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持有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退出日中，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下，为避免委托人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份额净值的精度。届时，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发布关于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p> <p>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集合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或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持有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p>
-------------------	--	--

			人网站上公告。
5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3) 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并于支付时一次性计提。</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3) 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6	“二十四、风险揭示”	<p>(七) 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p> <p>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5、对主要研究人员如投资顾问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p> <p>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p> <p>9、计划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p> <p>10、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低于300,000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1、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p>	<p>(七) 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调整机制的风险</p> <p>在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设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委托人退出金额可能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p> <p>假设未调整的集合计划申请日单位净值为A（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投资者赎回份额为X，则最大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为±0.00005（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5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A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赎回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X*0.00005元。</p> <p>(八) 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p> <p>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5、对主要研究人员如投资顾问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p> <p>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p>

	<p>划份额，将视为同意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接受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p> <p>12、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p>	<p>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p> <p>9、计划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p> <p>10、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1、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视为同意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接受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p> <p>12、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p>
--	---	--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p>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每月设立一次参与开放期，每月的 18-22 日开放五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在该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p>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每周设立一次参与开放期，每周一、周二（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在该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2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p>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3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3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p>	<p>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3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3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p>

		<p>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9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比较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9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比较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3	集合计划的参与	<p>办理方式、程序</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 T+2 日后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 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推广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适用于推广期超额募集与存续期超额申购。</p>	<p>办理方式、程序</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 T+2 日后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 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规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p>

			金，由推广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 以上处理规则适用于推广期超额募集与存续期超额申购。
4	集合计划的退出	<p>办理方式、程序</p> <p>(1) 退出预约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前，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退出预约申请，未提交退出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2)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和直销柜台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00 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时，持有剩余份额不能低于 300,000 份；若委托人部分退出导致持有剩余份额低于 300,000 份时，管理人将发起强制赎回，包括委托人未到期份额，此种情况下的强制赎回不受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的限制。</p> <p>(3)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4) 退出款项划付 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办理方式、程序</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和直销柜台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赎，包括仍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包括仍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 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5	集合计划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p>

	的退出	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下，为避免委托人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份额净值的精度。届时，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发布关于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6	费用、报酬	<p>业绩报酬</p> <p>(3) 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并于支付时一次性计提。</p>	<p>业绩报酬</p> <p>(3) 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附件 3：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p>(七) 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p> <p>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5、对主要研究人员如投资顾问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p> <p>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p>	<p>(七) 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调整机制的风险</p> <p>在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设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委托人退出金额可能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p> <p>假设未调整的集合计划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投资者赎回份额为 X，则最大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为 ± 0.00005（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赎回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pm X * 0.00005$ 元。</p> <p>(八) 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p> <p>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p> <p>9、计划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p> <p>10、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低于300,000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1、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视为同意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接受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p> <p>12、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p>	<p>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5、对主要研究人员如投资顾问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p> <p>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p> <p>9、计划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p> <p>10、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00元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1、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视为同意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接受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p> <p>12、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p>
--	---	--